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CC01101 電信管制設頻器材製造業
- 3、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4、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5、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6、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7、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8、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9、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10、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11、JE01010 租賃業。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背書保證辦法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本公司所有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百伍拾億元，分為壹拾伍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總額內保留壹仟伍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本公司如擬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辦理發行。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票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除親自出席外，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依股東會召集通知所載。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四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

人資格條件、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相關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訂定。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規章辦法分別制定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方式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原則每季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之。如遇緊急事項或依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它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一董事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刪除。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採曆年制；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本公司及併同全部子公司之合併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各委員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表冊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事項之編製、查核、申報與備查，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一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經股東常會承認後，應分發各股東，其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廿條：本公司董事不論營業盈虧均得按月致送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定之。

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授權由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及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 5%~7.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本公司獨立董事按月支領報酬，不參與年度董事酬勞分配。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當期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彌補虧損。
2. 扣除前款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3. 必要時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本公司屬資本密集之產業，股利政策須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市場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本公司股東紅利之發放分為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拾年七月二十九日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篤恭

